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送达方式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报告》的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王琦、潘平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二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

真实的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并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114,464.01 元。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56,820,288.82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42,754.00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6,256,304.2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905,116,708.73 元，减去已分配 2020 年红利 120,455,336.19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0,968,111.0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436,582,550.01 元。

1、鉴于公司 2021 年盈利保持较好态势，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0,777,1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5,156,462.14 元（含税）；同时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0,777,15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690,010,305 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2,277,349,402.61 元。（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

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肯定意见。

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对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中第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报告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2022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